

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367 号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367 号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联创股份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联创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联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联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联创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关于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创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



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23）第 00082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联创股份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含丧失控制权前的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麟动”）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 6,935.33 万元以及营业成本 7,237.97 万元。受客观因素限制，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也未能获取上海麟动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实现和成本发生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但该事项对本期与上期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

二、关于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形成 2022 年度上述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是由于注册会计师未能就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包含的丧失控制权前的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麟动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 6,935.33 万元以及营业成本 7,237.97 万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就 2022 年与 2021 年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判定。上海麟动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随其母公司上海趣阅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而处置，相关财务数据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因此该事项对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仅对 2022 年与 2021 年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至 2023 年进入新的报告期，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随报告期的变化而自然消除。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年已消除。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